

##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	对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p>《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第 39 号令）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p>	
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订）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5	演出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li> <li>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p>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